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769,2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开立的 3205851061010000003651 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07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3.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弘森药业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3.00
加：利息收入	1,580.22
减：手续费支出	530.77
二、可供使用资金金额	10,001,052.45
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10,000,900.00
其中：支付货款	5,000,000.00
支付研发费用	5,000,900.00
四、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余额	152.45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